

##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8年5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5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表决董事八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八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见附件一，修改后《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议案

修改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

《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证券投资内控制度》的议案

《证券投资内控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万力达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董

事会授权该子公司进行投资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证券投资。

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品种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规范运作。

保荐人认为：

经审慎核查，《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内控制度》和《关于授权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对万力达全资子公司进行有关证券投资事项无异议。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相关事项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赵宏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尊重赵宏林先生的意愿，同意其辞去董事职务，对赵宏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董事会提名姜景国先生为公司候选董事（简历见附件二）。

公司独立董事就议案5、议案6认为：

同意控股子公司进行此类证券投资，但应加强市场分析和品种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避免给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本次增补董事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情请见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1、第三条 公司系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办函[2004]272 号文批准，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 4400001010112。

修改为：公司系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办函[2004]272 号文批准，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 440000000031618。

2、第六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科技一路万力达继保科技园。邮政编码：519085

修改为：公司住所：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科技一路万力达继保科技园。邮政编码：519085

3、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548,000 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322,000 元。

4、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554.8 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4154.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8%，社会公众股东持有 14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8,332.2 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6,232.2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8%，社会公众股东持有 2,1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

5、第三十条增加如下内容：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6、第九十九条中：（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修改为：（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附件二：

候选董事姜景国先生简历

姜景国，男，1972年3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1999年----2001年任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2001年---2003年任浙江绿洲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003年至今任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姜景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处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与本公司或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